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
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宝丰县民政局

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宝丰县民政局

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 宝丰县民政局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服务项目 进行土地测绘等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要求

1、质量：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2、规模： 宝丰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的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不适用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 ¥9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圆整。

2、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成果提交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

1.1、验收时间：项目全部交付且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1.2、验收方式：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定，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对



专家出具的验收报告予以认可。

1.3、验收程序：项目交付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宝丰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交付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3、交付方法：按期、按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并交付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

五、保密

1、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六、转包、分包、转让

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甲方要求乙方对所有测量核查、相关土地服务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为了更好的完成测量核查、相关土地服务等工作，甲方应抽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办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2.2、甲方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及时编制并提交专业、规范的测绘核查报告及相关土地预审、报批等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终身责任。甲方不再对核查报告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3、乙方对测量前，需聘请专业安全人员对测量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测绘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项目组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2.4、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测绘核查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接入系统设计边界条件变化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2、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



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合同的变更

1、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7 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1.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十一、争议解决

1、遇到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